

合同编号 2025年/6/1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西安市儿童医院
机房核心设备及全院网络维保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方：陕西星辰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 9 月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69号

联系人：陈明江 联系人电话：13659263668

乙方：陕西星辰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801室

联系人：焦龙发 联系人电话：15619081462

鉴证方：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B座四层

联系人：赵恬钰 联系人电话：029-82694900 转 80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安市儿童医院机房核心设备及全院网络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XZB-2025-0752)，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星辰浩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鉴证方确认，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1	机房核心设备及全院网络维保项目服务	1	¥728,000.00	年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二、服务条件:

1. 服务地点: 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
2. 服务期: 2025年11月19日-2026年11月18日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捌仟元整; ¥ 72800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 其中已经包括维保服务费, 以及所有材料费、人工费、保险费及增值税、所得税以及其他类似税项、关税和费用。除上述价格外,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 结算比例

合同签订后, 服务满6个月, 考核服务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即大写叁拾陆万肆仟元整, 小写¥364000.00元; 服务结束后, 考核服务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即大写叁拾陆万肆仟元整, 小写¥364000.00元。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西安市儿童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04372027054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69号

电话: 029-87692034

开户行: 交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账号: 611301075018150042876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时代明丰苑支行]

户名: [陕西星辰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61050171004100000880]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2MAB0H7KM63]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801室]

电话: [18611546050]

3. 结算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 服务满6个月,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服务质量和满意度评估, 评估分值 ≥ 80 分时,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肆仟元整; ¥364000.00元, 评估分值 < 80 分时, 每扣一分, 扣减服务费的5%即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贰拾元整, ¥1820.00元。

3.2 服务期满一年,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服务质量和满意度评估, 评估分值 ≥ 80 分时, 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肆仟元整; ¥364000.00元, 评估分值 < 80 分时, 每扣一分, 扣减服务费的5%即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贰拾元整, ¥1820.00元。

3.3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申请付款及开具对应金额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

1.3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理的服务费用。

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按合同双方约定服务项目和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 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2.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完成运维服务并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2.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业务数据或在公开场合、媒体引用甲方数据。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

甲方通过对乙方按月提供巡检报告，分析服务范围内设备系统健康状况，提供相应处理意见；按次完成故障处理报告等方式进行项目评估和终验，并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意见。其他内容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参考行业标准。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因违约或造成甲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全部赔偿。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及时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工作秘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和知悉的工作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2.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3.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乙方关联公司除外）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

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4.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4.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4.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
4.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5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解除后[5]年。

十、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2种方式解决：

1.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1.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及免责

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

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协商解决。

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未提供服务部分费用应予以退回。

3. 由以下任一原因使得乙方对甲方指定防护目标所提供的服务的实施或服务效果受到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3.1 甲方的设备故障；

3.2 甲方的应用程序或安装活动；

3.3 甲方的疏忽或由甲方授权的操作；

3.4 甲方接入电路自身故障；

4. 乙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当做好数据备份并承担数据丢失、遗漏、毁损的风险，乙方对此无需承担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 柒份，甲方持 肆份，乙方持 贰份，鉴证方一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5.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三、其他事项

1. 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p>西安市儿童医院 (盖章)</p>	 <p>陕西星辰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p>	 <p>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p>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地址：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801 室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 B 座四层
邮编：710003	邮编：710065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许鹏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业务处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审核人： (签字) 
电话：	电话：15958027042	电话：029-826949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时代明丰苑支行	
	帐号：61050171004100000880	
日期：2025年9月26日	日期：2025年9月26日	日期：2025年9月26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

一、整体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1. 过保设备的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2. 三人 5*8 小时的驻场服务；
3. 终端运维服务；
4. 网络安全服务；
5. 备件服务；
6. 楼层弱电间及核心机房环境梳理；
7. 零星布线施工服务。

二、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检验报告等）

2. 软件功能性要求：

2.1、提供对过保设备的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2.2、提供 7 人运维团队，其中 1 名项目经理，3 名驻场人员，3 名二线工程师；

①提供 3 人，5*8 小时驻场服务，驻场工程师需具备 3 年以上工作经验；

②驻场工程师加入到医院组织，为医院提供现场驻场服务，负责对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保障，并及时处理和排查故障，通过综合判断能力准确定位问题所在；

③驻场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接受医院调派；

2.3、7*24 小时业务稳定运行保障，对服务范围内的网络系统、安全系统、计算与存储系统、操作系统、虚拟化平台等提供设备级维保服务。通过专业设备维保服务、完备的备品备件保障医院的业务系统能稳定、可靠、高效的运行，持续提高西安市儿童医院数据中心机房 IT 基础设施的稳定性和运行能力；

2.4、对网络系统、安全系统、计算与存储系统、操作系统、虚拟化平台等各类问题提供技术支持；通过技术培训，提升 IT 部门现场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

2.5、根据业务需要，提供运维驻场服务和巡检服务，建立技术支持服务保障体系，降低管理 IT 服务的风险，切实保障运维质量与效率。IT 部门人员集中精力发展医院信息化的管理工作；提供每周 ≥1 次的硬件设备运行情况检查，形成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有双方签字的纸质版记录、巡检照片等，具体形式与内容需满足甲方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2.6、①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的各类数据资源的安全性；②定期备份重要业务系统数据库，并检查其可用性；③实时监控业务系统运行情况，更新系统补丁；④从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真实性四方面确保数据安全；

2.7、对医院现有 35 个楼层配线间进项线缆梳理、标签标记、除尘等，并建立楼层配线间容量管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可提供供电资源、光纤可用资源、机柜空间可用资源等）；

2.8、协助医院对现有的各类信息化资产（交换机、服务器、安全设备、存储设备、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业务、业务访问逻辑等）进行梳理，建立完备的资产档案；

2.9、基于对医院资产的梳理，充分了解医院的网络、安全架构，依据医院的评级及等保 2.0 的要求，对网络安全架构进行优化、策略精细化配置，全面提升医院的网络安全可靠性、健壮性及安全性；

2.10、①基于医院对网络安全的迫切需要，每月对医院内外网业务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渗透测试服务（每次持续一周），主动发现现有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协助医院进行漏洞修复，以及漏洞修复后的复测工作，全面提升医院的整体安全防护能力。

②护网服务：依据医院要求，在公安部门组织的护网期间提供现场值守服务；

2.11、对西门院区过保的安全设备提供为期一年的特征库升级服务；

2.12、根据需求提供现场备件清单；

2.13、提供全年零星布线施工服务（单次 3000 元以下的布线工程）；

2.14、需带有相应的运维管理平台，对服务器、存储、网络、超融合、虚拟化等设备，及业务数据流的监控、保障业务发生故障时候能迅速定位故障点。

2.15、重大变更和重点时段保障支持：在重大系统变更和重点时段保障期间，服务提供方应提前 30 个日历日开展系统健康检查，协助采购人实施参数调整和性能优化。投标方需承诺配合支持采购方完成等级保护测评等工作。

2.16、培训：为医院相关工作人员提供≥20 小时/年系统运行维护培训。形成培训记录，并有双方签字确认。同时根据甲方实际培训需求，需承担甲方不多于 4 位参加相关行业培训学习经费。

2.17、应急服务：当采购单位网络及网络安全出现中断或无法正常运转时，1 小时内恢复。如超过 1 小时应及时与采购单位沟通，并且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确保业务顺畅运行；提供网络灾难或故障的应急演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链路攻击维护、核心设备更换和线路切换等；协助采购单位参与“国家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活动”，并完成安全漏洞修复，提升采购单位整体网络安全水平。

2.18、驻场运维人员需配合院内终端软硬件问题排查工作。

2.19、需提供运维管理监控服务系统，主要功能包含运维监控大屏、运维工作中心、IT 资源监控、有线网络管理、无线监控、业务监控、日志监控、配置备份、IP 地址管理等功能，能够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虚拟化平台等，实现全院 IT 设备统一监控和统一预警，实现全院网络架构可视、业务可视化以及 IT 资源可视。

附件二：运维质量

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监督机制，对运维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把控，将按照月、季度、半年和年，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服务质量和满意度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合同付款的参考依据。

服务质量和满意度评分表

因素		考核要点	分	得分
工作能力 (60%)	工作完成情况	驻场工程师所负责的协作(服务)工作是否到位、全面	20	
		驻场工程师在与医院部门协作的工作上, 是否比上月有进步	10	
		驻场工程师是否能及时、正确的执行指令	10	
	日常工作处理	驻场工程师对协作或检查中指出的问题是否采取改进措施	10	
		驻场工程师对(指出的)问题的改进效果	10	
工作态度 (40%)	协作态度	驻场工程师协作态度: 好、一般、差	8	
	深入业务部门	驻场工程师是否经常深入医院业务部门了解实情, 协助工作	8	
	责任意识	勇于承担工作责任, 从不推卸工作责任, 不居功委过	8	
	协作性	积极配合与本部门协作	8	
	积极认真	工作一丝不苟、踏实	8	

备: 按分值比例扣减服务费用, 分值对应的服务费用。